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優孟
電話：02-7736-5599
電子信箱：youm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47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4004758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『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』海洋美學夏令營暨作品典藏中心營運實施計畫」，訂於7月8日至7月11日辦理營隊活動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14年5月1日東女教字第1140003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海洋關懷與藝術創作素養，深化海洋文化教育，本部委請該校辦理旨揭營隊活動，以藝術創作與跨域學習推廣海洋教育美學，結合在地文化及永續實踐精神，並與文化工作室及研究機構合作。
- 三、夏令營隊資訊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至7月11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參加學員資格：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、美術資優班、設計相關科系、具藝術才能與創作興趣之普通班學生，每校至多推薦5名，擇優取50名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5月7日(星期三)至114年5月23日

萬芳高中 1140508



PPAA1146005568

(星期五)期間填寫報名表單，並上傳完整審查文件，詳情請見實施計畫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1K3Bk8hENY3Frpy>

(四)報名費用：每位學員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承辦學校-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特教組卓組長，電話：089-321268分機211或計畫專案助理張小姐，電話：089-321268分機227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